

#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电

发电单位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签批盖章 翁国玖

等级

·明电 宁政传〔2017〕91号

编号

##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 地名命名和更名审批流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府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地名命名、更名工作，依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、《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》和《南京市地名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全市地名命名、更名审批流程明确如下：

一、行政区划名称、街道办事处名称的命名、更名，按照国家行政区划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。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名称的命名、更名，由所在区政府批准，报市地名主管部门备

案。

二、本市内的山脉、丘陵、山峰、河流、湖泊、岛屿、礁石、沙洲、滩涂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及自然村、住宅区、区片等居民地名称和路、街名称的命名、更名，按照下列程序办理。

（一）玄武、秦淮、建邺、鼓楼、雨花台、栖霞区由所在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申请，市地名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，经市政府批准后，出具地名命名、更名批复。

（二）江宁、浦口、六合、溧水、高淳区由建设单位向所在区政府提出申请，区地名主管部门审核，审核前征求市地名主管部门意见，所在区政府出具地名命名、更名批复。

（三）江北新区由建设单位向江北新区管委会提出申请，审核前征求市地名主管部门意见，由江北新区管委会出具地名命名、更名批复。

三、巷（里、弄、坊）和高层建筑、商业中心等大型建筑物（群）名称的命名、更名，按照下列程序办理。

（一）玄武、秦淮、建邺、鼓楼、雨花台、栖霞区由有关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向市政府提出申请，径送市民政局设在市政政务中心的服务窗口统一受理，经市地名主管部门审核（批复前征求区地名主管部门意见）后，市政府授权市地名主管部门审批。

（二）江宁、浦口、六合、溧水、高淳区由建设单位向所在区政府提出申请，区地名主管部门审核，审核前征求市地名

主管部门意见，所在区政府出具地名命名、更名批复。

（三）江北新区由建设单位向江北新区管委会提出申请，审核前征求市地名主管部门意见，江北新区管委会出具地名命名、更名批复。

四、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保税区、农场、林场、渔场、油田、矿山等专业经济区名称，台、站、港口（码头）、机场、铁路、公路、轨道交通、桥梁、隧道、河道、水库、渠道、堤坝、水（船）闸、泵站等专业设施名称，公园、广场、风景名胜区、自然保护区、旅游度假区、历史古迹、纪念地等休闲旅游文化设施名称的命名、更名，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，由有关单位向专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专业主管部门批准。批准前应当征求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的意见，并报市政府同意批准后报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备案。

五、门楼牌号（含门号、楼栋号、楼单元号、户室号）的编排和审定，由建设单位或建房个人提出申请，公安部门办理。

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8月25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  
检察院，南京警备区。